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三)依法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

(四)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八)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983.4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618.2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7.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8.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4.1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1%。主要是区财政拨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361.1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2.1%。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类经费结转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293.76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和结余中基本支出人员类经费结转；**二是**诉讼费退费项目加大保障力度。

(二) 支出总计 2605.8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546.6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9.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44.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59.2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0.6%。主要包

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06.51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和结余在今年进行支付；**二是**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保障力度加大。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77.67 万元。

主要是诉讼费退费项目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2.76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加大支出执行力度；**二是**诉讼费退费受疫情影响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2.44 万元，项目支出 104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66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和结余在今年进行支付；**二是**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保障力度加大。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7.9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24.72 万元，占

8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0 万元，占 4.2%；卫生健康支出 76.59 万元，占 3.0%；住房保障支出 78.04 万元，占 3.0%。

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1. 公共安全支出 2324.72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279.20 万元，主要是保证法院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和结余于今年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42.51 万元，主要是保证法院开展业务的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3.01 万元，主要是诉讼费退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诉讼费退费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0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2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退休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过程中有零星结余。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8.84 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过程中有零星结余。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49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等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一次性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 76.59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5.34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新入职人员的医疗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医疗支出(项)1.25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取消缴纳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

4. 住房保障支出 78.04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8.04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新入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算后正常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4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4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算后正常结余。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用油、维修、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2.44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34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9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2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0.80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4.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5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与工程支出金额持平；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239.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83.3%，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1.73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203.61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98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30万元，执行数为45.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目标，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稍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及早开始规划。

(2)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6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9.20万元，执行数为378.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目标，确保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需要，为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稍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提升执行效率。

(3)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9万元，执行数为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目标，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较快，资金较为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编外人员结构，压减支出规模。

(4)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90万元，执行数为138.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装备更新计划任务，充分保障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需要，为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供了有

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稍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及早开始规划。

(5)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7.20 万元，执行数为 16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目标，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诉讼费退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诉讼费退费执行进度，提升执行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

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1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38.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2.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05.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1.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7.67
	30			61	
总计	31	2,983.49	总计	62	2,983.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22.37	2,618.20					4.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1.54	2,331.54					
20405	法院	2,331.54	2,331.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8.33	1,058.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40	772.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81	50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	129.56					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8	109.31					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3	8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	9.60					4.17
20808	抚恤	20.25	20.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5	2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3	7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3	7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5	75.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8	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7	7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7	7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7	78.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5.81	1,546.60	1,059.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8.41	1,279.20	1,059.21			
20405	法院	2,338.41	1,279.20	1,059.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9.20	1,279.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6.20		856.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3.01		20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7	11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7	11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	1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84	8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6	1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9	7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9	7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4	75.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5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4	7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4	7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4	78.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24.72	2,324.7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60	108.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59	7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04	7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8.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7.96	2,58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7.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7.51	377.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7.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65.46	总计	64	2,965.46	2,965.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7.96	1,542.44	1,04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4.72	1,279.20	1,045.52
20405	法院	2,324.72	1,279.20	1,045.5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9.20	1,279.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2.51		842.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3.01		20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0	10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0	108.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	1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84	8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	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9	7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9	7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4	75.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5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4	7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4	7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4	78.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4.19	30201	办公费	1.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1.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8.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84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9	30207	邮电费	2.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7	30208	取暖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48.18	公用经费合计					194.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3.50	32.4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50	32.4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0	32.4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48001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203.6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203.61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192.13	1129.34	94.73%	20	18.9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52.86	138.71	90.74%	20	18.14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需要，为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7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绩效 指标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4	0.94	1.6	1.504	预算结余较多的项目有：1、诉讼费退费结余298万元，为确保特殊案件大额退费资金需求，按诉讼费收入的40%足额安排年初预算，实际执行中退费金额较小，造成结余。2、年初预算统一安排机动经费14.5万元不允许使用，形成结余；3、年初预算统一安排的死亡抚恤20万元，形成结余					经费保障：对于因经费保障原因形成的结余资金，应在定量指标中予以扣除，不应影响绩效指标的考核。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95	%	95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6.9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3			全年执行数(万元)			45.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等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	2000	平方米	204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5	%	9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5.3	万元	45.3	100%	12.5	12.5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5	%	5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6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78.11			执行率			99.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需要,为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5.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750	万元	738	98.0%	15	14.7					√	其他:因丹东地区疫情影响,法院工作人员5-7月期间居家办公,影响案件受理,非税收入有所减少	其他: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7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 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完成预期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	>=	8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209	万元	20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6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8.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8.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完成了年度装备更新计划任务,充分保障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需要,为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更新比率	>=	10	%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1	%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0000	元	100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7.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9.4			执行率			36.2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 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完成预期目标,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 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	4500	件	326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95.7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30	日	25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70	万元	36	51.0%	12.5	4.375					√	其他:因疫情影响,特别是丹东地区5-7月期间工作人员居家办公,影响案件办理,差旅费支出大幅减少	其他:通过网上办理以及云上法庭审理案件,即解决了当事人的办案需求,同时节约了差旅费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费当事人信访事件	<=	0	件	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1.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3.63			减分项		26.50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